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共保条款（互联网专属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1111800693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174号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发生保险事故并造成损失时，若其保险金额已达到该被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约定的百分比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金额予以赔偿，而不进行比例分摊。若其保险金额低于该被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约定的百分比，则按保险金额与该被保险财产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赔款。

本保险合同项下有多于一种保险标的时，每一种标的都独立适用本条款。